

保监会：加快建立巨灾保险制度

2014-01-07 来源：证券时报网 作者：曾福斌

见习记者 曾福斌

随着巨灾保险制度在深圳建立，我国巨灾保险进入了实质操作阶段。昨日，保监会举行媒体通气会称，近日保监会同有关部委正在按照国务院的要求，制定我国巨灾保险制度，建设将按照“中央统筹协调、地方破题开局、行业急用先建”的“三条线，齐步走”战略加速推进，而突破口初步确定为建立城乡居民住宅地震保险制度。

所谓“三条线、齐步走”战略，即在中央层面，将巨灾保险纳入国家财政预算，与我国综合减灾体系对接，积极推动立法，研究制定《地震巨灾保险条例》；在地方层面，推动巨灾保险在深圳、云南等试点地方尽快破题，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扩大试点；在行业层面，研究开发巨灾保险产品，建立巨灾保险基金。

会上，深圳保监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了巨灾保险“深圳模式”。深圳巨灾保险制度由政府巨灾救助保险、巨灾基金和个人巨灾保险三部分组成：第一部分是政府巨灾救助保险。由深圳市政府出资向商业保险公司购买，用于巨灾发生时对所有在深人员的人身伤亡救助和核应急救助；第二部分是巨灾基金。由深圳市政府拨付一定资金建立，主要用于承担在政府巨灾救助保险赔付限额之上的赔付，且巨灾基金具有开放性，可广泛吸收企业、个人等社会捐助；第三部分是个人巨灾保险。由商业保险公司提供相关巨灾保险产品，居民自愿购买，主要满足居民更高层次、个性化的巨灾保险需求。保障的对象为灾害发生时处于深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所有人口。